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西征迁〔2023〕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转塘单元XH1803-11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二期建设需要，需征收杭州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0447公顷（东至规划绿化，西至转塘单元XH1803-10地块9班幼儿园，南至规划绿化，北至转塘单元XH1803-11地块、绿化）。（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0.0177公顷，种植园用地0.1626公顷，林地0.1267公顷，草地0.8387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公顷，工矿用地0公顷，住宅用地0.89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西湖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西政函〔2021〕4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开发性安置）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四级区片		____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 (不含林地)	1.918	210	0	0	1.918	402.78
林地	0.1267	165	0	0	0.1267	20.905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10号）规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社区）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22.682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征地总费用为546.367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2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____/____（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政办函〔2021〕59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 8月11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